

#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期间的法律风险提示（网络传谣篇）

## （二）网络传谣篇

### 一、涉及疫情的网络谣言

没有根据、认为捏造的不真实的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相关信息，既包括捏造不存在的信息，也包括对真实信息的篡改，这样的行为构成犯罪。涉疫网络谣言犯罪的客观行为主要是“编造和故意传播”。

### 二、涉及疫情的网络谣言种类

- （1）关于国家、各地政府相关疫情防控政策和措施的谣言。
- （2）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相关定义的谣言。
- （3）关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的药物、治疗的方法的谣言。
- （4）其他涉及防疫工作不真实、虚构的内容。

### 三、相关法律法规

- （1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
- （2）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、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若干问题的解释》
- （3）《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》

### 四、具体规定

（1）编造虚假的疫情消息，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，或者明知是虚假疫情消息，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，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，依

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第二款的规定，以编造、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定罪处罚。

(2) 编造虚假信息，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，在信息网络上散布，或者组织、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，起哄闹事，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，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。

(3) 利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，制造、传播谣言，煽动分裂国家、破坏国家统一，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、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、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以煽动分裂国家罪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定罪处罚。

## 五、法律建议

疫情期间，望公司广大员工规范自我行为，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，积极配合防疫工作人员的检查、登记等工作，切勿做出阻碍防疫工作的行为。为打赢防疫阻击战贡献自己的力量。

法律与改革部

2020年2月17日